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361380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1306次審查會通案性審查原則一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

承辦人：吳嘉芸

電話：(02)2720-8889#2782、2779

電子信箱：aa2016@gov.taipei

主旨：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306次審查會議紀錄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306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 王 玉 芬 請假
副局長 劉 美 秀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306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市府大樓北區 2 樓 N206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大川專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廖品雅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通案性審查原則)

- 一、有關建物共用部分獨立登記建號，因其「共用部分」面積已分攤計算列入專有部分範圍，故不能將其視為一戶計算同意比例。
- 二、混凝土取樣頻率之面積計算基準，依建物謄本登載之面積計算，地下層如無建物謄本時，地下層面積得以使照面積做為混凝土取樣頻率之計算基準。
- 三、如鑑定人臨時請假不克出席會議，請申請人於下個月比照新案件重新提出申請審查。
- 四、欲參與審查會議之所有權人應填妥公版格式之申請書(詳附件一)、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三個月內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於開會前三日下班前送交至本局建管處使用科。
- 五、非申請人(建物所有權人)本人申請列管審查時，需填寫「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審查列管申請暨委任書」(詳附件二)。
- 六、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所採用之評估方法，其適用範圍應依國土管理署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47824 號函之意見辦理。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

參與會議申請書暨委任書

本人所有_____ (建物門牌地址)

檢附三個月內有效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欲參加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

☐由本人親自出席

☐因故不克出席，茲委任受任人代表出席

※備註：如為法人，請檢相關證明文件(ex：公司營業事項登記表)

申請人(所有權人)：_____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地址：

(請填寫正確，會議時間與地點將以電子郵件寄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任人：_____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地址：

(請填寫正確，會議時間與地點將以電子郵件寄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請浮貼申請人/受任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浮貼申請人/受任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審查列管申請暨委任書

申請列管建物地址(全體範圍)：_____

(共計_____戶)為辦理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公告列管，本人已充分瞭解「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案件申請及後續公告列管等相關規定。

本案經建築物所有權人：_____自行委託市府認可之

鑑定機關(構)：_____鑑定檢測結果屬「臺北市高氯離子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茲委任_____檢附：

(1) 紙本鑑定報告書_____份共_____冊

(2) 電子檔光碟_____片

逕向本府都發局申請審查並依法進行公告及列管。檢附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書審案：續依第_____次審查會議紀錄辦理。(必填)

申請人(所有權人/委任人)：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任人：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月

日